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研〔2014〕6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鼓励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的热情，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4年6月12日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的热情，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定、金额标准、获奖人数比例及等级评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金额(人/年)	获奖人数比例	等级评定依据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	≤30%	第一志愿优秀考生或本科阶段为“985”、“211”院校国家计划内的调剂考生(不包括该类院校的独立院校毕业生)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	≤70%	其他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金额标准、获奖人数比例及等级评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学业奖学金等级	学业奖学金金额(人/年)	获奖人数比例	等级评定依据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	≤15%	第一学年的成绩和实践、科研表现等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	≤25%	
三等奖学金	8000 元	≤6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评定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 (五)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者;

- (二) 评奖学年有课程不及格者；
- (三) 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者；
- (四) 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者；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发放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第七条 退学、办理保留学籍、休学或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不参与当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定向培养除外）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

生本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在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学校根据评审结果于 11 月 30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荣誉证书，并将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退还部分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规定，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自 2014 级研究生开

始。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提取的奖助基金、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立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批准，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导师		专业		方向	
年级		联系方式			
奖学金等级					
申请理由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学习成绩、科研工作及成果、社会实践及实践成果、职务等情况（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理由不够可附页、佐证材料和获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处、学院各一份，一份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3、本表正反面打印。

